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风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经学院研究就综合测评附加分的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综合测评加分条件

（一）外语考试类

1. 一次性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可申请加 0.1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达 500 分以上可申请加 0.1 分，大学英语六级达 500 分以上可申请加 0.2 分；
3. 英语雅思 6.5 分以上或托福 90 分以上或 GRE 305 分以上可申请加 0.3 分；英语雅思 7 分以上或托福 100 分以上或 GRE 315 分以上可申请加 0.4 分。

【注】四六级证书以上一学年及以后的为准，大五学年可用 2017 年 6 月成绩截屏打印申请。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GRE 仅加最高项，不累加。

（二）计算机考试类

1. 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或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达合格标志可申请加 0.1 分；达优秀可申请加 0.2 分；三级考试合格及以上可申请加 0.2 分。
2. 通过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如网络程序员考试的可申请加 0.4 分，通过程序员考试的可申请加 0.2 分。

（三）学术科技活动类

1. SRT 项目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工作认真负责，进展顺利，成绩突出，顺利结题，可申请加 0.1 分。在正式出版的学术类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研究性论文者，第一作者可申请加 0.6 分，第二作者可申请加 0.3 分，第三作者可申请加 0.2 分，第四作者及以后可申请加 0.1 分。发表非研究性论文（包括文献综述、疾病防治等），第一作者可申请加 0.2 分，其余作者可申请加 0.1 分。

【注】发表论文指正式发表在线的论文，不包括出具录用通知的待发表论文。

2. 获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类活动表彰者可申请加 0.6 分，参加学校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如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创业大赛、外科手术大赛、生化知识竞赛等，获得一等奖可申请加 0.4 分，二等奖可加 0.3 分，三等奖可申请加 0.2 分。院科技节活动（如内科技能大赛、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发明制作大赛、药理知识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加 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

【注】各类比赛等级以奖状公章所属等级为准。

（四）文体活动及荣誉表彰类

1. 在正式出版的校市级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字数不少于 800 字，可申请加 0.1 分，省级报刊杂志可申请加 0.2 分，国家级报刊杂志可申请加 0.3 分，此项可累加申请。在南京农业大学及学校内各职能部门官方微信平台上投稿介绍动物医学院相关内容一经采纳者，每稿可申请加 0.1 分。

【注】以报刊所属主管单位等级为准，同一文章只加最高项。

2. 获国家级各类表彰的学生可申请加 0.6 分，获得省部级各类表彰的学生可申请加 0.4 分。
3. 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可申请加 0.2 分，获得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可申请加 0.2 分，校青年志愿者标兵可申请加 0.3 分。获得院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可申请加 0.1 分。
4. 参加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各项校级文体活动（个人项目），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可申请加 0.3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可申请加 0.2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可申请加 0.1 分。
5. 参加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各项校级文体活动（团体项目），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可申请加 0.3 分，二等奖（或第二至四名）可申请加 0.2 分，三等奖（或第五至八名）可申请加 0.1 分。参与校太极拳/啦啦操比赛（含教练、参赛人员、替补人员）一等奖可申请加 0.6 分，二等奖可申请加 0.4 分，三等奖可申请加 0.2 分。
6. 参加动物医学院各项比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可申请加 0.2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可申请加 0.1 分。

【注】上一年度获的奖学金荣誉证书不可用于本年度申请加分。各类比赛等级以奖状所盖公章等级为准。

7. 参与动物医学院主办、承办、协办活动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举办活动 4 次（含 4 次）以上，8 次以下可申请加 0.1 分，8 次（含 8 次）以上可申请加 0.2 分。

【注】工作人员和学校、学院规定的必须参与人员不予计入活动参与次数；非代表动物医学院参加学校活动不予计入活动参与次数；参与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不予计入活动参与次数；计次活动以 Pu 平台通知为准；计次结果以 Pu 平台统计结果为准。

8. 参与动物医学院重大政治、学术等活动者，综测可申请加 0.1 分，可按活动次数累计加分。

【注】重大活动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相关活动及涉及学校建设发展、校园安全稳定、学校师生重大相关利益、师生人身安全等公共利益相关活动。具体由动物医学院界定，并在活动前明确。

9. 担任动物医学院主要学生干部（部长及以上职务）工作一年及以上，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加 0.2 分，副职可申请加 0.1 分。动物医学院优秀学生会干事可申请加 0.1 分，优秀副部可申请加 0.2 分（与副部加分项不累加）。担任班级班委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经班级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加 0.1 分，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0.2 分。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可申请加 0.2 分，获得校优秀团员标兵、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学生、校十佳学生宿舍的成员可申请加 0.3 分。

【注】担任班级或学院干部并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十佳学生干部称号的，仅加最高分项，不累加。

10. 获得先进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可申请加 0.2 分，文明宿舍成员可申请 0.1 分。

11. 学生无偿献血可申请加 0.1 分，不累加。

二、综合测评加分说明

1. 综合测评各加分项累计不可超过 0.6 分。

2. 所有加分项均要提供上一学年证明材料才有效，同一证明材料不可用于重复申请。

3. 学校职能部门指：校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体育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不含社团。

4. 主要学生干部是指：动物医学院学生会部长及动物医学院社团负责人。

三、综合测评总分减分说明

1. 受到学校或学院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处分者，分别减 0.6 分、0.4 分、0.2 分。

2. 缺课（含迟到、早退）两次扣 0.2 分，并进行累计，扣完为止。三次（含三次）以上不出早操者，综测扣 0.2 分，一学年 10 次（含 10 次）以上不出早操者综测扣 0.6 分，并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 宿舍卫生较差，该宿舍或个人受到学校或学院两次通报者，相应宿舍成员或个人综测扣 0.2 分，三次通报者综测扣 0.6 分。

4. 党员、团员无故不参加党建班、团支部相关活动，每缺席一次扣 0.1，扣完为止。

四、综合测评附加分管理办法

1. 综合测评计算公式：总分=累计的加分（0.6 分满）-累计的减分。

2. 各项附加分申请材料仅限使用该年度获得的奖励。

3. 加分需经本人申请，减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向全院公布。

4. 杜绝虚假申请综测加分行为，一经查出，扣除综测，并由学院予以相关惩罚。

5.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6. 本办法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